

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职大团〔2024〕2号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推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分团委）：

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为进一步做好本学期的“推优”工作，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优”纪律

1.整项“推优”工作必须在公开、公正、严明的环境下进行，各团总支、团支部要遵守“推优”纪律，严格按照《南通职业大学“推优”工作实施规程》进行“推优”工作。

2.各团总支要将本院各团支部召开的“推优”团员大会的时间、地点列成表格，于本院“推优”工作开始前2—3天上报团委，团委将组织人员对各团支部“推优”的纪律情况进行抽查。

二、“推优”表决票的有关要求

1. “推优”表决票中推荐对象姓名需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2. “推荐意见”一栏，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3. “推优”表决票收齐后，各学院存档三年。

三、“推优”票决情况的有关要求

1. “推优”票决情况报告请各学院团总支书记认真填写，尤其是团支部应到团员数，实到人数要如实填写。
2. “推优”表决票情况汇总表按得票多少排序。
3. “推优”票决情况报告和情况汇总表收齐后，各学院存档三年。

四、“推优”登记表的有关要求

1. 每位被推荐对象需填写“推优”登记表，一人一份。
2. “推优”登记表各项内容需认真填写，尤其是综合测评、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得票数栏要如实填写，本人小结一栏必须根据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等各方面做认真总结，字迹工整，不少于500字。
3. 推荐对象若为团支部书记，团支部意见栏内的团支部书记签字处则由团总支书记签名。
4. 各团总支将本学院的“推优”登记表（附件4）纸质版签字盖章，并于3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交团委。

五、“推优”登记名册的有关要求

1.各团总支须将本院被推荐对象情况汇总至“推优”登记名册上。（附件5）

2.各团总支将“推优”登记名册纸质版盖章后，与电子格式文本一并于3月15日前报团委。

六、其他

1.各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本次“推优”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落实，要将“推优”工作落到实处，严格程序环节，切实保证“推优”质量。

2.本次“推优”志愿服务时间跨度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志愿服务活动证明可包括由校志愿者管理中心提供的志愿者活动记录表、由学院提供的参与学院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的证明（加盖学院公章）、学生通过PU平台报名参与的志愿服务类活动（PU成绩单）。

附件：

- 1.《南通职业大学“推优”工作实施规程》
- 2.××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参考样式）
- 3.××学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团员大会推优票决情况汇总表
- 4.《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 5.《“推优”登记名册》
- 6.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1； 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2； 志愿

者活动记录证明表 3

7.团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南通职业大学“推优”工作实施规程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的政治职责，是共青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关键举措。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中青发〔2019〕9号）文件，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推优”工作制度，特制定本实施规程。

一、“推优”工作的意义

“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共青团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应该在党员的培养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完成为党输送人才，培养党的后备军的任务。同时，深入开展“推优”工作，加强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发展优秀团员入党，逐步增加党员队伍中青年党员的比重，有利于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党员队伍。

二、“推优”的范畴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

三、“推优”对象的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共产主义信念、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2.对党有较深刻的认识，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应满两个月。

3.能模范地履行《团章》和团员义务，认真执行组织决议，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理论学习，并取得相关学习合格证明。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关心集体，团结同学，作风正派。能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和错误行为作斗争，模范地遵守校规校纪，各方面表现突出。

6.积极为班级或身边的同学服务，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两次以上（须提供志愿者服务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四、“推优”工作的程序

“推优”途径主要以班级团支部“推优”为主，辅助以团总支“推优”。

（一）团支部“推优”程序

1.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团员的基本情况。

2.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参加推荐会议的团员数须达班级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被推荐者得票数超过所在团支部团员总数的半数以上，列为推荐对象。

3.团支部委员会在团员大会推荐的基础上，征求班主任意见，经团总支审核，学生党支部签署指导意见，确定“推优”对象，在班级、全系进行公示后，填写相应的推荐表，报学校团委审批。

4.团委考核审批后，向党组织推荐。

（二）团总支“推优”程序

1.推荐对象为在校、院学生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团员。

2.由院团总支组织“推优”，参加者为团总支支委、本院各班团支部书记、部分团员学生干部，人数在15人以上。

3.“推优”对象得票超过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有效。

4.团总支组织“推优”，“推优”人数控制在全院“推优”总数5%之内，其“推优”情况必须通报所在团支部并在全院公示。

五、“推优”的时间

“推优”对象的有效期为2年。

“推优”工作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由校团委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通职业大学“推优”工作实施规程》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2

××学院××团支部推优表决票（参考样式）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年×月×日

推 荐 对 象 姓 名									
推 荐 意 见									

说明：

- 1.在上述××名同学中推荐××名人选，多推无效。
- 2.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附件 3

××学院××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学院团总支：

××年××月××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推优，支部应到团员××名，实到××名，符合有关规定。经过大会投票表决，推荐×××、×××、×××等××位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团员大会推优票决情况汇总表

（按得票多少排序）

序 号	姓 名	得 票 数

（此表应包含所有推荐对象得票情况。）

特此报告。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姓 名	某某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2002.01
学 院	药环	班级团员数	30	籍 贯	江苏南通/江苏如皋
申请入党时间	2022.05	入团时间	2020.05	综合测评名次	
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现任职务	班长等/无

本人小结：

（根据本人的思想、学习、工作等各方面做认真总结，字迹工整，不少于 500 字。）

<p>团支部意见</p>	<p>推优情况：应到人数_____实到人数_____得票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p>班主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团总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总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学生党 支部指导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p>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此表填写部分请用黑色水性笔填写，请勿涂改，此表需正反打印）

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制

附件 6

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 1

负责人		参加人数	
活动人员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p>例如：养老院看望慰问孤寡老人、 康复中心看望残障儿童、义务献血、 义务植树、宣传环境保护、 红十字会活动、暑期交通志愿者、慰问演出、各种社区服务活动、广场服务活动。</p> <p>（凡参加社区活动的都需加盖社区的章）</p>		
信息反馈			
<p>备 注：此表填写部分统一电子打印，不能涂改，拿原件复印，复印件上加盖校团委公章（学院组织活动加盖学院公章即可）。</p>			

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 2

(有志愿者服务证的同学，请如下复印志愿者证明)

	注册机构 <u>南通职业大学</u>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册日期 <u>2019.12</u> 发证单位 (盖章)	<h3>使用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志愿者证由所在注册机构统一制发和管理。 2. 注册志愿者证只作为志愿服务记录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3. 注册志愿者证由志愿者使用及妥善保管，不得转借、冒用或不当使用。 4. 对因违反章程被劝退或开除的志愿者，其所在的注册机构应收回服务证。 5. 注册志愿者证变更服务队、服务项目或志愿者服务组织时，服务证继续使用。 6. 志愿者每年进行年度注册登记。
姓 名: <u>汪家卫</u> 所属组织: <u>志愿者管理中</u> 志愿者编号: <u>100096</u> 发证日期: <u>2019.12</u>		

7. 服务证如损坏、丢失或写满，志愿者可申请补办、续发志愿服务证。
 8. 填写志愿服务记录应注意：如实填写服务记录；服务时数是指实际服务的时间（不含往返途中时间），每项服务记录要有服务对象或组织者签署姓名方为有效。

志愿服务记录表

日期	时数	内 容	服务对象签字	注册机构认定
10.10.16		东大街社区 人口普查信息录入		志 已核
10.10.29		果园社区 参加苏川道德模范宣讲会		志 已核
10.11.6		东大街社区 人口普查入户调查		志 已核
10.11.20		新里园小学 社区文化艺术节观礼		志 已核
10.11.27		濠东社区 参与“情系西巷·情牵学子”活动		志 已核
10.12.4		濠东社区 重温入党誓词		志 已核
10.12.4		濠东社区 爱“沟通”		志 已核
10.12.4		濠东社区 爱“沟通”		志 已核
10.12.4		濠东社区 社区“法制宣传”板报		志 已核

(此照片中志愿服务记录表中日期和《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 1》中的活动时间必须是：1、三月份的“推优”志愿服务日期必须是：第一学期的10月-第二学期3月；2、十月份的“推优”志愿服务日期必须是：第二学期的4月-第一学期9月。)

志愿者活动记录证明表 3

(PU 口袋校园—我的——成绩单)

活动类		思想引领	0.80	4.90	
		社会实践	0.00		
		志愿服务	0.40		
		文体素质	1.80		
		劳动教育	1.70		
		创新创业	0.00		
		思想引领	0.00		
		社会实践	0.00		
		志愿服务	0.00		
		文体素质	0.00		
		劳动教育	0.00		
		创新创业	0.00		
		技能培训	0.20		
		团学履历及技能实践	0.00		
思想引领			小计：0.80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2023-12-24	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例会 12 月 25 日	0.20	2023-12-10	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例会12月11日	0.20
2023-12-17	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例会12月18日	0.20	2024-03-01	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例会3月4日	0.20
2023-12-04	校团委学生干部每周例会	0.00			
志愿服务			小计：0.40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2023-12-26	校学生会迎新晚会工作人员（12月26日会场布	0.20	2023-12-26	校学生会迎新晚会工作人员（12月27日控场组	0.20
文体素质			小计：1.80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2024-01-03	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迎新年，‘饺’好运”	1.80			
劳动教育			小计：1.70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时间	活动名称	学时
2024-01-15	钟秀校区二期三期奠基典礼学生观众招募	1.70			
技能培训			小计：0.20		
时间	申请名称	学时	时间	申请名称	学时
2023-12-30	南通职业大学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金种子	0.20			
评语区：					
团委盖章：  认证单位：共青团南通职业大学委员会					

附件 7

团校结业证书复印件

